

残疾夫妇欲死后捐献器官

陌生人用鲜血救了他们,生还的他们死后想给他人“完整人生”

本报记者 冯琳

五旬残疾人宋吉健和沈永珍夫妇几天前签署了器官捐献协议,约定死后无偿捐出肝脏、肾脏及眼角膜。两人曾因工作受重伤,他们生命垂危之际输入了陌生人的血液,生命得以延续。为此,夫妻二人多年来一直寻求回报社会的方法,曾志愿捐献造血干细胞但被告知超龄。最终,二人决定捐献人体器官,以此延续他人生命。



▲妻子正在为丈夫读关于器官捐献的内容。记者 冯琳 摄

“你是我的眼,我是你的手”近30年

近30年前,宋吉健和沈永珍夫妇两人因工伤身患残疾,面部毁容,到上海一家整容医院整容时认识彼此并坠入爱河,两人相扶近30年,你当我的手,我做你的眼。夫妻俩住在环翠楼街道

办同德居委会,均身患残疾。丈夫宋吉健今年50岁,左眼失明,右眼视力非常微弱,妻子沈永珍今年53岁,左臂失去劳动能力,面部烫伤留疤。这些都是近30年前工伤事故给他们留下的伤害。

两人原本素不相识,整容时认识彼此。1981年,在南方一家工厂做女工的沈永珍在车间操作时左臂被机器切伤,面部被烫伤。送到医院后,情况非常危急,医院找到合适血型为其输血,沈永珍铭记在心。由于她容貌被毁,她在之后几年间断到上海一家整容医院整容。

捐献器官齐心回报社会

夫妻恩爱友好,但在两人心中,始终牵挂着一件事情,便是当年他们受伤情况危急时,均因输入了陌生人的血液而生还。多年来,他们一直寻求报答社会的机会。宋吉健因视力不好,所以基本不看电视,通过广播及收音机寻求报答社会的方法。妻子沈永珍与丈夫一拍即合,都愿意为社会做点事。两人曾志愿捐献造血干细胞,但被告知超龄,不符合规定。

劝服女儿,完成捐献心愿

女儿听到这个消息后哭着反对。女儿认为父母身患残疾已吃尽苦头,去世后还不能保全器官。夫妻二人说:“我们不苦,生活中遇到那么多好心人,很知足”。最终,两人说服女儿在协议书上签字,约定死后捐献器官协议生效。女儿佳美新婚不久,接到父母决定捐献器官的消息,哭着反对。最终,经过长达20天的交涉,她没

1984年的一天,大学刚毕业不久的威海小伙宋吉健到广州出差返回途中遭遇车祸,面部粉碎性骨折,视觉神经严重受创。自此,宋吉健左眼失明,右眼视力非常微弱,而他也来到同一家整容医院整容,由此认识了病友沈永珍。两人很快坠入爱河,后来沈永珍也来到威海工

宋吉健下岗在家,全家每月仅靠沈永珍一人每月一千多元的退休金生活,而两人每年医药费也要花费五六千元。宋吉健在一次次求职中受挫,使得家中更没有经济条件资助他人。听说湖北有所小学的小学生缺新华字典,夫妻俩跑到新华书店,准备买一批字典邮给他们。但两人发现如今字典价格再不似从前只需要几块钱。经济条件的不允许,使得他们跑了一次又一次

有反对成功,最终在协议书上签字。夫妻二人一直没有把这个消息告诉父母,沈永珍说:“老宋父母已经80多岁,我父亲已90多岁。我们不能让白发人为黑发人担心,更不忍心让他们在协议书上签字,只能尽力说服女儿”。威海市红十字会一位孙姓负责人负责帮夫妻俩联络捐献事宜。

作并定居,两人在1986年结婚生下女儿。2日下午,记者来到夫妇俩家中,夫妻俩正协作着一起做家务。平时,由于宋吉健视力不好,沈永珍引导着他走路。而沈永珍左臂不能干活,宋吉健则包揽家中体力活,就这样,相互扶持近30年。

书店还是没有办法达成资助灾区儿童的心愿。正当两人一筹莫展,报恩无方时,他们得知死后可以捐献器官。夫妻俩一拍即合,通过威海红十字会,填写了山东省器官捐献登记表。协议要生效,两人互相签字还不够,至少还要有成年子女或双方父母签字。这可难坏了夫妻俩,志同道合的俩人,在他们眼中,能被理解吗?